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甜妹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謝浩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事件聲請訴訟救助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因無資力資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本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民國115年度家繼訴字44號返還遺產事件核閱屬實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請求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